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
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本辖区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概况

1. 政策情况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为了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要求，2019 年底市委市政府印发《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2019〕1014 号），提出到 2025 年，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要达到 99% 以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要达到 100% 以上，年抽检样品数要达到 12 批次/千人。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度制定上海市食品安

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明确抽检范围、要求等具体内容。2025年，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市市场监管局制订了相关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2. 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2025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5〕143号），2025年6月中央下达本市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289万元，按照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用于食品监管的补助资金为895万元，同时，本市配套资金429.98万元，专门用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全面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目标2：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高效开展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完整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目标3：食品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能力稳步提升，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有序可控。

2. 具体绩效目标

表 1-1 具体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956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4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790 批次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 53 件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 20%; 2.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达 100%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	是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好
	时效指标	监管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 5 例/10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指定指标情况

2025 年度，指定指标设置共有 9 项，具体指标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指定指标绩效目标完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956 批次	3956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42 批次	154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790 批次	790 批次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 53 件	63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geq 20\%$; 2.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达100%	100%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	是	是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geq$ 好	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geq 90\%$	102.5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geq 85\%$	92%

2. 自定指标情况。

2025 年度，自定指标设置共有 4 项，具体指标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自定指标绩效目标完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管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 5 例/10 万人	0.4/10 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自评）总体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市监科财发〔2024〕73号）相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年度总体目标及13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在上海市食品监管工作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自评）分数和等级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号）相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100分，评价等级为“A档”。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底，项目到位资金额为1324.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895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429.98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底，国抽任务共支出132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8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市级配套资金支出429.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分析

国抽任务总资金1324.9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

出 895 万元，市级配套资金支出 429.98 万元，资金分配科学。

2. 资金下达及时性分析

国抽任务总资金 1324.98 万元，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没有逾期情况，资金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分析

资金拨付按照财经法规要求，拨付至相关单位，资金拨付程序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析

资金使用均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我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规范要求，经过逐级审批后使用，资金使用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分析

资金执行按照预算编制的科目要求使用，未超出预算规定的范围，且实际拨付过程中按照招投标、合同等约定要素执行，未存在超出范围情况，资金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国家、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项目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年中根据财政要求填报预算绩效跟踪情况，对各项指标年中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次年填报项目自评表，对项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的公开渠道进行公开。

7. 资金管理各项政策制度执行

我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本

局财务制度《上海市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补助资金实施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市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补助资金内容、开支范围、部门职责及监督职能；二是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加强监督检查，严把资金管理关。2025 年，在地方巡视、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检查中无监管补助资金问题，补助资金未发生挪支、占用、截留等违规情况，符合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市监科财发〔2024〕73 号）相关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5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年度总体目标及 13 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表 3-1 具体绩效目标完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956 批次	3956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42 批次	154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790 批次	790 批次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 53 件	63 件
	质量指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 20%；2.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达 100%	100%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	是	是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好	好
	时效指标	监管专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	≤5例/10万人	0.4例/10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90%	102.5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92%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指定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3956 批次，实际值为 3956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5 年，根据总局监督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 3956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截至 2025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 2：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1542 批次，实际值为 1542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5 年，根据总局评价性抽检计划，我局应完成 1542 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任务。截至 2025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 3：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790 批次，实际值为 790 批次，达到指标值。

2025 年，根据总局风险监测计划，我局应完成 790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截至 2025 年底所有抽检任务均已完成，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 4: 完成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指标值为 ≥ 53 件, 实际值为 63 件, 达到指标值。

2025 年, 根据总局违法案件查办计划, 我局应完成 53 件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任务。截至 2025 年底所有查办任务均已完成, 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指标 5: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指标值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geq 20\%$,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达 100%, 实际值均为 100%, 达到指标值。

指标 6: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监测设备投入, 指标值为“是”, 实际值为“是”, 达到指标值。

指标 7: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指标值为“好”, 实际值为“好”, 达到指标值。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8: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值为 102.59%, 达到指标值。从案件查处基数来看, 2025 年一般程序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共 11771 件, 2024 年同期为 11474 件。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9: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值为 92%, 达到指标值。

2. 自定指标完成情况

(1) 时效指标

指标 10：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指标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实际值为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达到指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1：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指标值为“逐步提高”，实际值为“逐步提高”，达到指标值。

指标 12：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值为 0 次，实际值为 0 次，达到指标值。

指标 13：辖区内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指标值为 ≤ 5 例/10 万人，实际值为 0.4 例/10 万人，达到指标值。

3. 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国抽任务共支出 1324.98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市级配套资金支出 42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无。

（二）总体目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三级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完成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指标值为 ≥ 53 件，实际值为 63 件，超过指标值。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零容忍”态度，通过强化跨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等举措，层层压实责任，最终超额完成案件查办指标。

2. 完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指标值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 $\geq 20\%$ ，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完成率达100%，实际值均为100%，超过指标值。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本着利用好财政资金原则，我局在年初目标基础上，自我加压，深挖潜力，高要求超预期完成目标。

3. 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指标值为 ≤ 5 例/10万人，实际值为0.4例/10万人口，低于指标值。

我局会同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坚决扛守食品安全政治责任，守牢筑稳食品安全各道防线，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合力，将集体性食物中毒年度报告发生率控制在0.4例/10万人口，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4.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值为92%，超过指标值。

基于我局食品安全工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经过专业第三方调查机构在全市开展满意度调查，市民对我局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较高，我局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为上海市市民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五、绩效评价（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严格执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机制，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在“中国上海”网站进行公开。

六、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部署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总局要求，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此项工作：首先在局内部传达总局文件要求和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总局各项文件内容，明确各项要求，熟知报告框架；

其次召集相关处室，成立绩效自评价报告小组，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对接、数据、资料收集及报告撰写工作，明确各自分工；

再次按照国家总局的要求及报告格式，获取相关资料、数据，整理汇集成报告撰写素材；

最后撰写报告初稿，相关处室内部审核，形成最终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和区域绩效目标已和同级财政部门确认，按照国家总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评价工作中主要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